





为 一 ，充  
作 ， 会 ， 《 于  
以 价值为 》( 2016  
33 )、《 于 一  
》( (2017) 7 ) 《 于 一  
》( (2012) 14 )、  
《 于 一 做 中  
作 》( (2017) 6 ) 件 ，  
依 《中 人 》 ， ，  
。

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(以下 ) 入  
， 党 、企事业 位、  
会 体 。

第二条 以习 代中 会主义  
为 ，以 为主 ，  
， ，  
。

第三条 ，  
，任何 位 个人不 以 义与 三

第四条 受托人应当亲自处理委托事务。受托人转委托第三人处理的，应当经委托人同意，且不得转委托第三人。受托人超越权限，未经委托人同意，处理委托事务，委托人不予追认。但是，经委托人同意，受托人转委托第三人处理的，受托人仅对转委托的第三人的选任及指示承担责任。受托人因过错造成委托人损失的，委托人有权请求赔偿损失。受托人未尽勤勉义务，致使委托人利益受损的，委托人有权请求赔偿损失。受托人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委托人损失的，委托人有权请求赔偿损失。受托人因过错造成委托人损失的，委托人有权请求赔偿损失。受托人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委托人损失的，委托人有权请求赔偿损失。

第五条 受托人应当按照委托人的指示处理委托事务。受托人应当亲自处理委托事务。受托人转委托第三人处理的，应当经委托人同意，且不得转委托第三人。受托人超越权限，未经委托人同意，处理委托事务，委托人不予追认。但是，经委托人同意，受托人转委托第三人处理的，受托人仅对转委托的第三人的选任及指示承担责任。受托人因过错造成委托人损失的，委托人有权请求赔偿损失。受托人未尽勤勉义务，致使委托人利益受损的，委托人有权请求赔偿损失。受托人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委托人损失的，委托人有权请求赔偿损失。

## 第二章 合同的签订

第六条 当事人订立合同，有书面形式、口头形式和其他形式。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采用书面形式的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。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的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。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，对方接受的，该合同成立。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时合同成立。当事人采用信件、数据电文等形式订立合同的，可以在合同成立之前要求签订确认书。签订确认书时合同成立。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时合同成立。当事人采用信件、数据电文等形式订立合同的，可以在合同成立之前要求签订确认书。签订确认书时合同成立。

第七条 当事人订立合同，应当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。自然人、法人、非法人组织，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，依法享有民事权利能力，承担民事责任。当事人订立合同，应当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。自然人、法人、非法人组织，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，依法享有民事权利能力，承担民事责任。

件； 人 份 ； 人 代

。

第八条 一 以下 ； (1) ；  
 (2) ； (3) 事 作事 、  
 ； (4) 、 、 、 ； (5)  
 ； (6) 保 ； (7)  
 任 ； (8) 产 ； (9)  
 ； (10) ； (11) 任； (12) 争  
 ； (13) 。

第九条 人 ，  
 ，  
 ， 、  
 ， 作为 。

。

中 与之 ，主 业 、  
 、 、 。 依 ，  
 件 。  
 ， 与 。  
 为 、  
 、 。 体 ；  
 (一) ； 位为  
 ， 位

两。 5% ， 中，  
70%， 依 位 30%，  
， 依 位。

(二) : ,  
， 代 代 。

(三) : 中 为了  
作 。

， 不 入 ， 入 。  
人 ， 《  
》， 依 位 ，

上 个 ， 、  
( ， 个 1 )。  
一 ， 。

第十条 以 为 、  
、 ， 也 以 为 。

第十一条 三 ，  
中 ， 且 。

第十二条 :

(一) 人 ( )，与 事人 体 。 、 、  
人、 人 他 ， 交

中、 ， 交 与 作

。

(二) 人 《 任保 书》 《 ( ) 》, 位 、 全 , 他 位 , 位会 。

(三) 依 , 修 ; , 人 ( ) “ 专 ”。 第十三条 人 、 、 ; 位 人 、 、 ; 中

、 任、以 产 。 第十四条 一 一 6份, 作 3份。 先 , 人 1个 ( )、 件 交 位

第十五条 下 之一 , 不予 : (1) 、 ; (2) 侵 他人 ; (3) 、 ; (4)

不 ； (5) 付 不 ； (6)  
产 ； (7) 于 、  
保 ； (8) 任 任全  
； (9) 、 不 ； (10) 争  
任 任  
； (11) ； (12) 他  
。

### 第三章 项目管理

第十六条 以 作为 依 ， 人  
书 交 ，  
， 人 件 ( ) ， 。

第十七条 不  
人，

人， ， 书  
充 ， 与 一 。

第十八条 中，

， 人不 与 任何 件、 、 充  
上 ， 一 人 全  
任。

第十九条

( )、书、书、产书、价值估

第二十条

、信、主、使、位、件交

第二十一条

人6个、交介、产保、保

第二十二条

以、为、人、位、书

第二十三条

、人

第二十四条

、人、与

，  
。 两 之 不  
， 三 余 使 。

#### 第四章 经费管理

第二十五条 中 付 依  
， 上不允 。

第二十六条 任主体，  
、 产、 与 、 依  
位  
位， 位 使 任。 人  
使 任人， 使 、  
、 任。  
第二十七条 ， 人  
主 ， 专 。

第二十八条 ， 余 。

， 余 为 ， 中 20% 入  
， 作为 ； 余 80%作为  
， 人作为 。

第二十九条 人 ， 依  
不以任何 、 。

， 人

人，使；余

。

## 第五章 其他

第三十条 与 供，

人，位，

，书

。

第三十一条 使 产，入

产一，使；

产。

第三十二条 中

侵、偿任，人予以偿，

人任。

第三十三条 中，侵

产，，严

与任。、使、

中作假，《与为》

，任人中，

予；，交

任。

第三十四条  
使 中 为, , 依  
任。

## 第六章 附 则

第三十五条 与 上  
不一, 以 上 为。

第三十六条 、 会  
。

第三十七条 之, 《  
(修)》(〔2021〕7)

。

---

党

2024 11 26

---